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1號三樓設計講堂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110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暨110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敬請 承認。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盈餘為新台幣42,309,862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38,078,876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12,805,35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6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5,273,526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2,309,862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30,9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078,876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0.6元	(12,805,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73,526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5、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敬請 公決。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2月20日證櫃監字第1100072195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敬請 公決。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辦理及配合實務酌修文字，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敬請 公決。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業於民國107年1月4日登錄興櫃股票，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永續發展，擬於適當時機申請股票上櫃。
2、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變動情形，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其相關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敬請 公決。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之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及相關作業，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增資相關事宜。
5、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6、敬請 公決。